

证券代码：872429

证券简称：欣迪盟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2日，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利。截至2018年1月4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70 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30,928 股（含 1,030,92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1.60 元（含 10,000,001.60 元）。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928	10,000,001.60	货币
合计		1,030,928	10,000,001.60	-

(二) 缴款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8 年 1 月 9 日
2. 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 月 9 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8 年 1 月 9 日，认购人缴纳认购款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的相关内容）。认购人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 $\text{认购款金额} = \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认购数量}$ 。

2、2018 年 1 月 8 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755-28110984）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lijia@xindimeng.com，并与公司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755-28110983。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79170078801400001425

投资款缴款要求及注意事项：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协议所列明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现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70 元。 $\text{认购资金} = 9.70 \text{ 元/股} \times \text{认购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且汇款用途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二）对于在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四）2018 年 1 月 9 日认购资金未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李嘉

（二）电话：0755-28110983

（三）传真：0755-28110984

（四）联系地址：福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289 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 G 栋 1-5 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